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苏 19-25-3 勘探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静

项目负责人：胡娜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联系人：王翔宇

联系电话：13689968622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鸿沁路苏里格生产指挥中心

编制单位：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娜

联系电话：18747737511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A 座 825 室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概述	1
1.2 工程概况	2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5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5
2.2 其他依据	5
3、建设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特征与环境保护目标	7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说明	10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说明	10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	12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16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19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9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9
5.3 施工期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0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20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1
6、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调查	22

6.1 运营期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2
6.2 运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2
6.3 运营期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2
6.4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22
6.5 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2
7、结论及建议	23
8、附件	24

1、综述

1.1 项目总体概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1.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苏 19-25-3 勘探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夏晷	联系人	王翔宇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鸿沁路苏里格生产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	13689968622	邮编	017300		
建设地点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1120		
环评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苏 19-25-3 勘探井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68号	审批时间	2021年5月14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96		12%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投运日期	2023年5月	
设计规模	占地面积 10300m ² ，建设天然气勘探井 1 口，井号为苏 19-25-3。		实际规模	占地面积 10300m ² ，建设天然气勘探井 1 口，井号为苏 19-25-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介入时间			2023年5月		

1.2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苏 19-25-3 勘探井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 建设地点：位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井口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5' 15.911"；东经 107° 49' 38.963"。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5) 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 10300m²，建设天然气勘探井 1 口，井号为苏 19-25-3。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区位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不涉及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等敏感点、特殊保护目标、学校、医院和油库等；

(7) 生产工艺流程：气井工艺流程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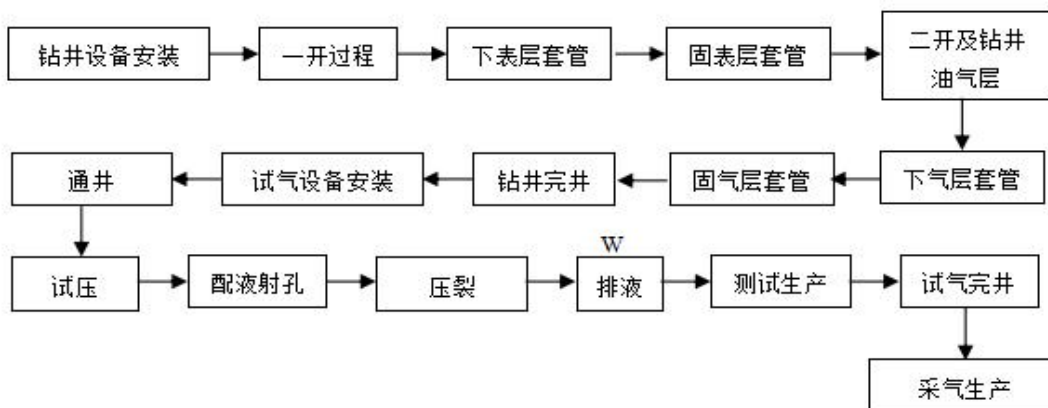


图 1.2-1 气井工艺流程图

(8) 工程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10300 m²，其中临时占地面积为 7000 m²，永久占地面积为 3300 m²。项目具体占地类型及面积见表 1.2-1。

表 1.2-1 工程占地明细表

序号	用地性质	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1	井场	1200	永久占地
	进场道路	2100	永久占地
2	施工场地	6000	临时占地
	物料堆场	800	临时占地
3	施工生活区	200	临时占地
合计	-	10300	-

(9) 土方工程：总土石方量 17500m³，挖方 8750m³，填方 8750m³。

(10)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2%，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3。

表 1.2-3 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柴油机	柴油机消烟器 3 套	1
	废水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运至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1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罐收集后定期外运至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2
	噪声	钻井场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四周设置围挡	2
	固废	生活垃圾	暂存在垃圾箱内，定期送至就近的生活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置。	1
		废机油	集中收集到废油罐后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点，最终送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
		钻井泥浆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单井产生的废弃泥浆经可拆卸回用储液池暂存，可以循环利用的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汽车后外运至下口钻井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送至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32
		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交由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通过加药、混合反应、化学沉淀反应、絮凝、沉降、分离后液体 70%用于下一井场循环,30%交由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处理过程中沉淀、气浮，过滤出的泥渣通过现场浓缩罐浓缩后，进入压滤机系统，压制成固体泥饼，外送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放空废液	统一收集后与压裂返排液一并处置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废品回收站处理		

	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	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暂存于本项目临时危废暂存点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防渗工程	对场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构筑物、污染区地面等进行防渗设计，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废油储罐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8
生态	施工完成后，对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绿化面积 7000m^2		20
合计			96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1 年 4 月 1 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4) 《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3 年 7 月 1 日）。

2.2 其他依据

- (1)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苏 19-25-3 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苏 19-25-3 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68 号，2021 年 5 月 14 日）。

3、建设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特征与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井场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

井口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 5' 15.911"；东经107° 49' 38.963"。项目西北侧1233m处为克珠日嘎查散户1#；西北侧512m处为克珠日嘎查散户2#；东南侧724m处为克珠日嘎查散户3#，西侧2373m处为克珠日嘎查散户4#，东南侧2096m处为克珠日嘎查散户5#，其余四周均为空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512m处的克珠日嘎查散户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1。

表 3.1-1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场址		保护级别
	自然村	户数	人数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克珠日嘎查散户1#	1	3	NW	12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克珠日嘎查散户2#	1	2	NW	512	
	克珠日嘎查散户3#	1	2	SE	724	
	克珠日嘎查散户4#	1	4	E	2373	
	克珠日嘎查散户5#	1	4	SE	2906	
地下水	保护目标	方位	个数	距离(m)	功能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
	克珠日嘎查散户1#	NW	1	1233	牲畜、灌溉用水	
	克珠日嘎查散户2#	NW	1	512		
	克珠日嘎查散户3#	SE	1	724		
	克珠日嘎查散户4#	E	1	2373		
	克珠日嘎查散户5#	SE	1	2906		
声环境	场区边界200m范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土壤	占地范围内+占地范围外1km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生态	植被	被植被破坏恢复率100%	
	水土保持	减少施工造成水土流失，保护固定、半固定沙地和草地	
风险	规范施工、设计、验收，使用合格产品，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说明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说明

项目主要建设苏19-25-3勘探井建设及附属工程，具体情况见表4.1-1，地理位置图见图4.1-1。

表 4.1-1 项目单井坐标一览表

序号	井号	丛井	井口坐标	
			东经	北纬
1	苏19-25-3	勘探井	107° 49' 38.963"	38° 5' 15.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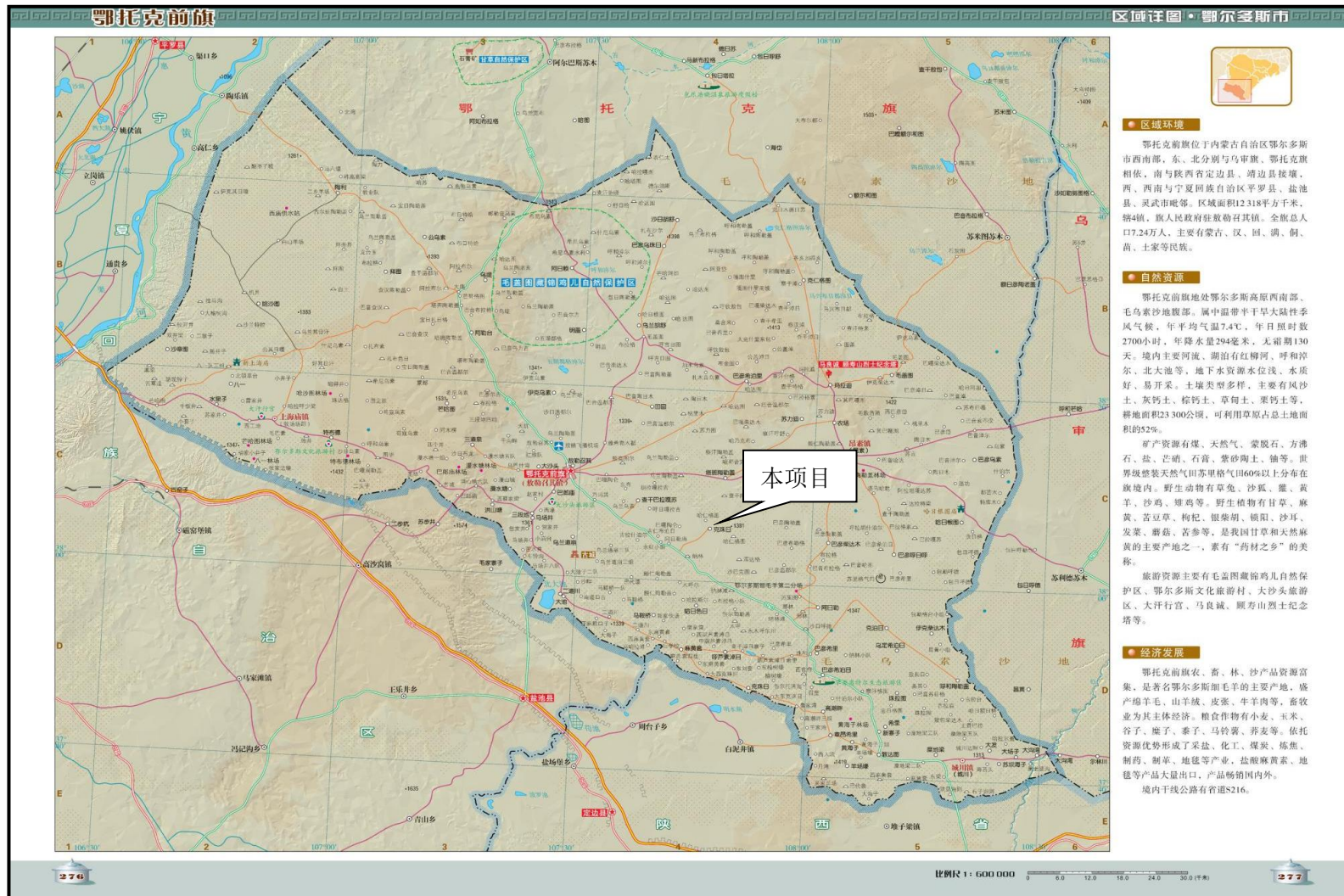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4.2-1。

表 4.2-1 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

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井场建设	项目组成包括一口天然气勘探井，井型为直井，占地面积 8000m ² ，其中永久占地 1200m ² ，临时占地 6800m ²	项目组成包括一口天然气勘探井，井型为直井，占地面积 8000m ² ，其中永久占地 1200m ² ，临时占地 6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罐区	钻井废液储区设储罐 2 个，每个 50m ³ ，储存钻井废液	钻井废液储区设储罐 2 个，每个 50m ³ ，储存钻井废液	与环评一致
		废液缓冲罐 4 个，每个 50m ³ ，收集暂存钻井废液	废液缓冲罐 4 个，每个 50m ³ ，收集暂存钻井废液	与环评一致
		混凝沉淀罐 1 个，10m ³ ，混凝+沉淀钻井废液	混凝沉淀罐 1 个，10m ³ ，混凝+沉淀钻井废液	与环评一致
		压裂返排液储罐区设储罐 2 个，每个 50m ³ ，储存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储罐区设储罐 10 个，每个 50m ³ ，储存压裂返排液	储罐增加 8 个
		设 1 个 50m ³ 钢制放喷罐，进行放喷燃烧	设 1 个 50m ³ 钢制放喷罐，进行放喷燃烧	与环评一致
		设放喷废液罐 1 个，50m ³ ，用于储存放空废液	设放喷废液罐 1 个，50m ³ ，用于储存放空废液	与环评一致
		柴油储罐区设储罐一个，30m ³ ，储存柴油	柴油储罐区设储罐一个，30m ³ ，储存柴油	与环评一致
		废油罐 1 个，10m ³ ，储存废机油	废油罐 1 个，10m ³ ，储存废机油	与环评一致
		污水罐 1 个，20m ³ ，暂时储存收集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污水罐 1 个，20m ³ ，暂时储存收集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道路工程	进场道路为砂石路，长 420m，道路宽为 5m，占地面积为 2100m ² ，为临时占地	进场道路为砂石路，长 420m，道路宽为 5m，占地面积为 2100m ² ，为永久占地	进场道路为永久占地

	施工生活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为临时占地，包括食宿、厨房、卫生间及洗浴等生活设施	占地面积 200m ² ，为临时占地，包括食宿、厨房、卫生间及洗浴等生活设施	与环评一致
	危废临时储存点	井场设置 10m ² 危废临时储存点。暂存点位于地上，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地面及围堰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要求渗透系数 ≤ 10 ⁻¹⁰ cm/s 等相关要求	井场设置 10m ² 危废临时储存点。暂存点位于地上，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地面及围堰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要求渗透系数 ≤ 10 ⁻¹⁰ cm/s 等相关要求	与环评一致
	防腐工程	输气管道采用二层 PE 防腐涂层；集气管道外防腐层采用三层 PE 防腐涂层	输气管道采用二层 PE 防腐涂层；集气管道外防腐层采用三层 PE 防腐涂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施工过程中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生产及办公用电	施工过程中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生产及办公用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由附近村庄供给，罐车拉运	项目用水由附近村庄供给，罐车拉运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项目冬季不施工，不涉及供热	项目冬季不施工，不涉及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施工扬尘	场区洒水抑尘	场区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柴油发电机废气	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放空废气	井场放空天然气，井场设置 1 个 50m ³ 放喷罐，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井场放空天然气，井场设置 1 个 50m ³ 放喷罐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运至有处理资质	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运至有处理资质	与环评一致

		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生活污水	生活区设置生活污水收集罐，定期外运至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处理	生活区设置生活污水收集罐，定期外运至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处理	与环评一致
	施工设备、钻井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场区四周设围挡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场区四周设围挡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钻井岩屑	本项目属于鄂北工区，钻井岩屑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对其进行鉴定，鉴定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处理	本项目属于鄂北工区，钻井岩屑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对其进行鉴定，鉴定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处理	与环评一致
	泥浆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单井产生的废弃泥浆经可拆卸回用储池暂存，可以循环利用的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汽车后外运至下口钻井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送至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处理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单井产生的废弃泥浆经可拆卸回用储池暂存，可以循环利用的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汽车后外运至下口钻井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送至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处理	与环评一致
	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通过加药、混合反应、化学沉淀反应、絮凝、沉降、分离后液体70%用于下一井场循环，30%交由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处理过程中沉淀、气浮，过滤出的泥渣通过现场浓缩罐浓缩后，进入压滤机系统，压制成固体泥饼，外送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	压裂返排液通过加药、混合反应、化学沉淀反应、絮凝、沉降、分离后液体70%用于下一井场循环，30%交由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处理过程中沉淀、气浮，过滤出的泥渣通过现场浓缩罐浓缩后，进入压滤机系统，压制成固体泥饼，外送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	与环评一致

		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放空废液	气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液暂存至放喷废液罐定期分批与压裂返排液一并处置	气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液暂存至放喷废液罐定期分批与压裂返排液一并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集中收集到废油罐后暂存于危废临时储存点，最终送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集中收集到废油罐后暂存于危废临时储存点，最终送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后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垃圾分类后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弃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废品回收站处理	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废品回收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防渗	防渗工程	对厂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筑物、污染区地面等进行防渗设计，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废油储罐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1.5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	对厂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筑物、污染区地面等进行防渗设计，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废油储罐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1.5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	与环评一致
生态	绿化	施工结束后井场周边临时占地进行绿化、植被恢复处理，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营地、井场设施等的占地，面积为9100m ² ，占地类型为草地	施工结束后，对井场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种植沙蒿，行距1m、株距0.5m，共计14000株，播撒苜蓿等草籽，累计撒播草籽105kg，植被恢复面积7000m ² ，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治理率100%。	进场道路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均进行植被恢复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项目开发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未出现“批建不符”。	按照批复要求落实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应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应合理安排火炬燃烧时间，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井场放空天然气经火炬燃烧处理后，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未出现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定期洒水等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采用全封闭存放。合理安排火炬燃烧时间，未出现噪声扰民现象；井场放空天然气经火炬燃烧处理后排放。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3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油气田废弃物处置厂处置，不得外排。井场应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油气田废弃物处置厂处置，不外排。井场应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废油储罐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p>渗层为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12}$ cm/s)，未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p>	
4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临时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临时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未在环境敏感点附近，未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未出现噪声扰民现象。</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5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废弃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和放空废液，经分类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油气田废弃物处置厂处置，不得外排；废机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于临时危废间，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运送至政府指定场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的公告；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未设置泥浆池。废弃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和放空废液，经分类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油气田废弃物处置厂处置，不外排；废机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于临时危废间，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运送至政府指定场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GB18597-2001) 修改单的公告。		
6	<p>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封井后对井场周围进行清理，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p>	<p>强化生态保护工作。暂未封井。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对井场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种植沙蒿，行距 1m、株距 0.5m，共计 14000 株，播撒苜蓿等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105kg，植被恢复面积 7000 m²，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治理率 100%。建设单位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p>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7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项目所在区块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控制井场作业面范围，钻井、井下作业与地面工程设施建设应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2) 对井场建设必须占用的植被，钻井结束后必须尽快进行植被恢复；

(3) 试气作业必须采取防井喷等有效措施。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

(4) 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将土回填，平整地面，覆土种植草，种植草的种类应保持与建设前植物种类一致。

(5) 井场要平整清洁，建有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参照当地最大暴雨量设计容积。

(6)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对开挖井场造成植被破坏或地表裸露的，必须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所有生态措施应在井场投运半年内完成。

(7) 井场内外两侧必须种植草类；全面恢复植被，恢复面积 7000m²。

(8) 施工时，井场建设剥离表土堆放于物料堆放场，进场道路开挖表层土在道路两旁堆积，项目结束后，利用表层土进行植被恢复，并采取掺加有机肥的方式使土壤肥力得以保持。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施工扬尘

①使用袋装的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防止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储存时堆入库房；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洒落。

②及时清扫散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道路上的物料；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

③钻前工程结束后，及时地清理和清运堆料场等施工场地的部分废物，暂时

不能清运的采取了覆盖、覆土、洒水等措施。

(2) 柴油机排放的废气

项目所用柴油机质量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经类比，柴油发电机排放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和NO_x排放量较小，柴油机消烟器3套，所排尾气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井场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5.3 施工期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主要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部分废水运至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设置生活污水收集罐，定期外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5.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 废钻井泥浆

钻井泥浆中携带大量岩屑的钻井液经岩屑收集分离器中的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及离心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钻井液进入钻井液再生系统处理。含有岩屑的钻井泥浆经高频振动筛分离钻井液中的劣质固相，然后进入可拆卸储液罐，接着进入电化学处理装置对钻井液进行再生，净化后的钻井液储存至可拆卸回用储液池，回用于钻井。

(2) 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交由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3) 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通过加药、混合反应、化学沉淀反应、絮凝、沉降、分离后液体 70%用于下一井场循环，30%交由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处理过程中沉淀、气浮，过滤出的泥渣通过现场浓缩罐浓缩后，进入压滤机系统，压制成固体泥饼，外送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4) 放空废液

钻井试气作业中，天然气通过井场放喷罐燃烧排放，天然气放空过程中会有废液产生。产生的放空废液暂存至放喷废液罐定期分批与压裂返排液一并处置。

(5)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处置。

(6) 废油

项目钻井过程中废油集中收集到废油罐后暂存于危废临时储存点，最终送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 设备按要求进行安装，做好动平衡，减少振动的发生。

(3) 做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降低噪声的产生。

6、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调查

6.1 运营期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对井场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种植沙蒿，行距 1m、株距 0.5m，共计 14000 株，播撒苜蓿等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105kg，植被恢复面积 7000 m²，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治理率 100%。

现场照片：



井场绿化

6.2 运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6.3 运营期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6.4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6.5 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7、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苏 19-25-3 勘探井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 建议

继续加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和后期养护工作，确保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周边环境。

8、附件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苏 19-25-3 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68 号）；

附件 2：压裂返排液处置协议；

附件 3：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5：验收意见。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苏 19-25-3 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68 号）。

鄂 尔 多 斯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鄂 托 克 前 旗 分 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68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
气田分公司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
苏 19-25-3 勘探井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苏 19-25-3 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占地面积为 103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天然气勘探井 1 口，井号为苏 19-25-3。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应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应合理安排火炬燃烧时间，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井场放空天然气经火炬燃烧处理后，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3、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油气田废弃物处置厂处置，不得外排。井场应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临时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

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废弃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和放空废液，经分类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油气田废弃物处置厂处置，不得外排；废机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于临时危废间，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运送至政府指定场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的公告；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的公告。

6、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封井后对井场周围进行清理，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

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1年5月14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1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 2: 压裂返排液处置协议;

正本

合同编号: JXGSZC2022129

XBZT60-2022-FW-48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2年吐哈井下苏里格返排液处理及拉运技术服务

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吐哈井下作业公司

乙方: 陕西中吉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14日

签订地点: 新疆·鄯善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吐哈井下作业公司

乙方：陕西中吉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中国石油行业标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苏里格气田分公司2022年油气合作开发区块部署，结合西部钻探的具体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返排液拉运处理项目（以下简称工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定义及解释

2.1 业主方为苏里格气田分公司及合作开发区各项目部。

2.2 返排液：本合同返排液是指甲方在工程施工中产生的不包括原油的液体。

2.3 第三方：指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与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主体。

3. 工程概述

3.1 工程名称：苏里格返排液处理及拉运技术服务。

3.2 工程地点：苏里格气田分公司区域。

3.3 工程工作量：甲方实际委托工作量为准。

3.4 工程内容：返排液拉运处理。

4. 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自行组织设备、工具、材料、人员进行返排液的协调、拉运。

5. 工程期限

5.1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

5.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以书面形式调整工程期限。

5.2.1 因不可抗力而被迫停工的；

5.2.2 业主方变更设计或调整方案的；

6. 质量指标及质量保证期

6.1 质量标准：

6.1.1 乙方按照甲方及地方环保部门所要求拉运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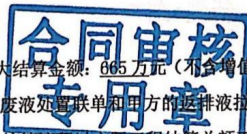
6.1.2 有特殊要求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验收的标准。

7. 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施工后，其结果应符合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取得甲方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认可，视为验收合格。

8. 价款及结算

8.1 工程价款：本合同最大结算金额：865万元（不含增值税）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佰陆拾伍万元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废液处置联单和甲方的返排液拉运报表，核实工作量后，待甲方从业主方结算完成后，按照甲方结算流程以实际工程结算总额下浮20%后向乙方办理结算，价格不含增值税，由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8.2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的发票和结算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和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其中商业汇票支付比例不低于50%。乙方将结算资料交甲方挂账后,甲方在挂账以后1年内以通过银行转账或商业承兑汇票形式付清。

8.3 履约保证金:乙方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在办理开工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4.4万元,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违约情形时可以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满,乙方无违约情形后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的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14个月。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1 有权对乙方的拉运过程实施监督。

9.1.2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量。

9.1.3 有权阻止和取消一切不符合新环保法、新安全法及地方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行为。

9.1.4 要求乙方应具备保证该合同执行顺利结束的垫资能力。

9.1.5 有权按约收取履约保证金。

9.1.6 乙方拒绝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工,直至乙方按约如数交纳履约保证金。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

9.2.1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发出的违反安全生产标准、规范或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求、指令。

9.2.2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返排液的拉运。

9.2.3 若乙方承担运输服务,负责处理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环保事故及工农关系,(不含井场内的工农关系协调,以及井场内由于钻井、压裂、试气等产生的遗留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9.2.4 乙方负责拉运过程中造成的安全环保事故并承担一切责任。

9.2.5 返排液拉运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采取措施,保护环境,避免发生污染事故或植被破坏。

9.2.6 乙方提供的返排液拉运车辆,必须保证设备状况良好,具备道路运输资质,配备GPS设施,驾驶人员持从业资格证书,相关的资质、证件必须在甲方报备。

9.2.7 严格遵守《吐哈井下作业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验收,拉运返排液车辆必须采用过磅方式核实拉运数量,过磅证据在甲方留存报备,严禁弄虚作假。

9.2.8 履行好工作量签证工作,保证工作量签证的真实有效。

9.2.9 有义务按约如数交纳履约保证金。

10.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0.1 乙方必须办理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准入证,并且通过体系认证。

10.2 乙方必须编制作业指导文件,该作业指导文件应经业主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可,并严格按该作业指导文件规定执行。作业指导文件应包括乙方基本情况、岗位职责、风险辨认与控制、应急处理预案(污染、着火、触电、员工伤亡等)、健康、环境保护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等内容。其中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两项内容应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编写。

10.3 乙方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及时报告甲方。

10.4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责任,依照本合同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合同执行。

11. 保密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1.2 未经业主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乙方无论在何时均不能将该成果和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不能出版图册、书籍。

11.3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12. 对外关系

12.1 乙方与其他施工队伍的工作关系由甲方负责协调,其他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对外关系由乙方自行解决。

13. 保险

13.1 双方应当各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保险并承担其费用。

14. 不可抗力

14.1 下列事件被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

14.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4.4 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不迟于事件发生后 72 小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有责任尽一切努力合理的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4.6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有关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必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协议项下的内容。

14.7 因不可抗力造成停工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停工期间的费用。

15. 违约责任

15.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获得业主方明确答复,擅自进行下步施工的,应当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5.3 乙方未按业主方指定区域或规定路线施工和行驶,破坏道路设施、桥梁、农作物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5.4 由于乙方提供的设备配套不符合相应的设计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程期限提交合格资料和成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5.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拨付工程款,若由于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应按人民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5.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一方雇用的服务队伍造成停工或损失时,由雇用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15.8 因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不达标、未按方案设计施工等质量事故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15.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拒不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依据西部钻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实施有争议,应积极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6.2 若双方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17.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效力。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7.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后自动终止;

17.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7.3.3 本合同变更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对方,及时协商变更事宜。已履行部分,仍按本合同执行;

17.3.4 如提前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对方,及时协商终止事宜。已履行部分,仍按本合同执行。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7.4.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7.4.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7.5.1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擅自进行工程分包的。

17.5.2 乙方未按甲方指令约定期限施工3次以上, 经催告后仍未按甲方指令约定期限施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 通知

甲方: 吐哈井下作业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鄯善县新城东路1967#

联系人: 韩滨涛 电话: 15009951238

乙方: 陕西中吉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桥勘探小区5号楼902室

联系人: 王磊 电话: 1863177797

19. 其它约定

19.1 本合同涉及的交易原则、公告、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司法管制以及定义和解释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9.2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结清全部价款后, 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其它条款终止。

19.3 本合同条件一式6份, 其中正本2份, 副本4份, 双方各执3份。

19.4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共同遵照执行。

19.5 本合同附件《安全环保合同》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0. 特别约定

20.1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安全隐患或违章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整改销项的每次支付不超过1万元的违约金。对乙方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章行为, 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作业(叫停),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叫停”指令的, 不予结算工程价款。

20.2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并独自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劳资纠纷, 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20.3 乙方单位必须具有一揽子施工能力, 不允许再进行分包, 一经发现分包, 中止合同。

20.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或返工, 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事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经双方协商后扣罚相应工程款。

20.5 乙方在拉运返排液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及人员、车辆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吐哈井下作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执行代表（签字）：韩凌涛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鄯善石油支行

银行账号：8832 2000 0689 8000 0015

乙方：陕西中吉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执行代表（签字）：王磊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

银行账号：8841 2100 7019 4000 0015

8842 2201 0011 0000 0010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磊 : (人负责) 人代表签字

陕西中吉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 负责人

8819 1103 0000 0000 0010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磊 : (人负责) 人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 合同专用章

附件 3：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苏 19-25-3 勘探井建设项目

附件 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苏 19-25-3 勘探井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				
	行业类别（分类名录）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112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中心坐标	北纬 38° 5' 15.911"；东经 107° 49' 38.963"			
	设计规模	建设天然气勘探井 1 口，井号为苏 19-25-3。				实际规模	建设天然气勘探井 1 口，井号为苏 19-25-3。				环评单位	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调查单位		---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5		所占比例（%）	2.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6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万元）	1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6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626328938414P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5：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苏 19-25-3 勘探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9 日，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苏 19-25-3 勘探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建设天然气勘探井 1 口，井号为苏 19-25-3，总占地面积 10300 m²。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由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克珠日嘎查苏 19-25-3 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4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以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68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投运。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 生态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300 m²，其中临时占地面积为 7000 m²，永久占地面积为 3300 m²，占地类型主要为草地和沙地。对井场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种植沙蒿，行距 1m、株距 0.5m，共计 14000 株，播撒苜蓿等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105kg，植被恢复面积 7000 m²，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治理率 100%。

建设单位制定了生态植被恢复方案，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二) 废水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施工期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主要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部分废水运至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施工期生活污水统一收集，

定期外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固废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气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放空废液分别暂存于固渣储存罐和废液储存罐内，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油气田废液及固废处置公司处置；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箱，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处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四）废气

施工期井场、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五）噪声

柴油机置于全封闭隔声间内，钻井泵和泥浆泵等设备设减振设施。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六）其他

施工期井场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箱及设备底部均铺设防渗膜，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

四、环境管理

本项目所在区块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巡检制度，每天不低于1次巡检；安装了远程监控系统，对井口油、套压与天然气流量进行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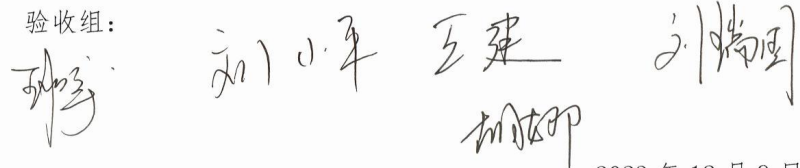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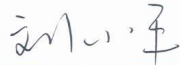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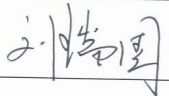

恢复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要求

继续加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和后期养护工作，确保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周边环境。

验收组：

2023年12月9日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克珠日嘎查
苏 19-25-3 勘探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王翔宇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主管		建设单位
刘小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高工		专 家
王建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专 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专 家
胡 娜	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编制单位